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吉林市永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市永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吉实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吉实验高级中学启智楼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吉实验高级中学启智楼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市永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7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9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吉林市永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